

## 毒品施用者之程序正義保障 ——觀察勒戒裁定之聽審權實踐與改革

### Protection of Procedural Justice for Drug Users: Implementation and Reform of the Right to Be Heard in Drug Treatment Court Proceedings

徐名駒<sup>\*\*\*</sup>

Hsu, Ming-Jyu

#### 摘要

為本文探討司法戒治裁定程序中毒品使用者聽審權之議題。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初次或於一定期間後再犯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應先經觀察、勒戒程序。此程序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裁定，涉及人身自由之限制，故有探討聽審權保障之必要。

本文首先梳理觀察勒戒程序之演變，特別聚焦 2020 年 1 月修法後之變化。其次，藉由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尤其是釋字第 799 號解釋，闡述聽審權之憲法意涵及其在類似程序中之適用。本文進而分析聽審權之內涵，包含請求資訊權、請求表達權及請求注意權，並論證其在觀察勒戒程序中之適用必要性。

針對如何兼顧被告聽審權保護與程序進行，本文提出數項建議：一、修正毒品條例，明定法院應訊問被告後始得裁定；二、修法前，基於最小主義理念，採取下列措施：(1) 在警詢、檢察官複訊及法官審理階段，使被告得以表達意願；(2) 善用毒品防制中心之「貫穿式司法保護」機制，提供被告資訊及表達機會；(3) 由法院或檢察官將聲請書送達被告，確保其知悉理由並得陳述意見。

本文認為，上述建議能在現行制度下，適度平衡效率與人權保障。然而，長遠而言，仍應透過立法修正，明確規範觀察勒戒程序中之聽審權保障，以符合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 感謝匿名審查委員們提供寶貴修改意見，讓本文更加完善。

**關鍵字：**觀察勒戒、聽審權、典範轉移、正當法律程序、最小主義

## Abstract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 to be heard for drug users in Taiwan's court-ordered observation and rehabilitation proceedings. It traces the evolution of these procedures, focusing on the 2020 amendment to the Narcotics Hazard Prevention Act. Drawing on Constitutional Court interpretations, particularly No. 799, the paper analyzes the components of the right to be heard and argues for its application in these proceedings.

To balance defendants' rights with procedural efficiency, the paper proposes: 1) Amending the Act to mandate court interrogation before issuing rulings; 2) Adopting minimalist measures before legislative changes, including allowing defendants to express their wishes during legal proceedings, utilizing drug prevention centers' "comprehensive judicial protection" mechanism, and ensuring defendants receive and can respond to petitions.

The paper concludes that these suggestions may temporarily balance efficiency and rights protection; however, comprehensive legislative reform is essential to fully satisfy constitutional due process requirements.

**Key words:** Observation and Rehabilitation, Right to Be Heard, Paradigm Shift, Due Process of Law, Minimalism

## 壹、前言

根據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法第 2 條<sup>1</sup>之規範，毒品依其危害程度劃分為四級，其中使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者，須承擔刑事責任。舉例來說，使用第一級毒品如海洛因，或第二級毒品如安非他命及大麻，均涉及刑罰處分。而針對第三級毒品

---

<sup>1</sup>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一、第一級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二、第二級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及其相類製品。三、第三級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四、第四級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唑他及其相類製品。」

如K他命，僅因單純使用而受到行政處罰。針對初次使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者，現行法規將其視作病患，優先施以觀察與勒戒措施。此外，若該人於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後再犯，則根據 2020 年 1 月 15 日修訂之毒品危害防制法第 20 條第 3 項之規定：「依前述規範完成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後釋放，且三年內再犯第 10 條所規範之罪者，應適用前二款規定。」因此，依據該條規範，倘若於釋放後三年「後」再次觸犯第 10 條所規定之毒品施用罪行，仍應視其為病患，並先行實施觀察與勒戒。

而觀察、勒戒程序開啟，須檢察官依毒品條例第 20 第 1 項規定<sup>2</sup>，出具聲請書向法院聲請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觀察、勒戒期間最長 2 個月，期滿之前，若經評估沒有施用傾向，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予釋放，並且檢察官應為不起訴之處分（成人犯部分）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為不付審理之裁定（少年犯部分）。但如果觀察、勒戒期滿，仍有施用毒品傾向，將會進行半年以上、一年以內的強制戒治程序。

普通法院依檢察官聲請裁定觀察、勒戒時，目前原則上大部分均以書面審酌，不會開庭傳喚被告或辯護人到庭表示意見，裁定後如果被告提出抗告，若無特殊情形，抗告法院大部分駁回，惟有少數抗告法院以「法院應告知被告聲請觀察、勒戒的事實要旨及理由，可以請求調查有利的證據等事項，透過課予法院告知義務的方式，使被告得以知道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的資訊，而有機會行使請求資訊權、請求表達權及請求（被）注意權，以符合實質正當法律程序要求。」、「檢察官於聲請觀察、勒戒前，均未訊問王女，或告知觀察、勒戒的法律要件及效果，及王女就是否觀察、勒戒，或者予以義務勞務、繳納處分金、心理輔導、法治教育或其他預防再犯措施為附條件的緩起訴處分等替代處分，能有事前以書面或言詞陳述意見的機會。」<sup>3</sup>等為由發回原審法院詳加調查審酌另為妥適之裁定，因此，

---

<sup>2</sup> 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為應不施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者，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或檢察官得以書狀敘述理由，聲請原裁定確定法院重新審理。

<sup>3</sup> 謝東明，「未保障聽審權 涉毒女子抗告高院認院檢違法撤銷觀察勒戒」，YAHOO!新聞，2022 年 5 月 22 日 (<https://tw.news.yahoo.com/%E6%9C%AA%E4%BF%9D%E9%9A%9C%E8%81%BD%E5%AF%A9%E6%AC%8A-%E6%B6%89%E6%AF%92%E5%A5%B3%E5%AD%90%E6%8A%97%E5%91%8A%E9%AB%98%E9%99%A2%E8%AA%8D%E9%99%A2%E6%AA%A2%E9%81%95%E6%B3%95%E6%92%A4%E9%8A%B7%E5%88%A4%E6%B1%BA-053731529.html>)

法院觀察、勒戒裁定程序，是否需要保障被告之聽審權，產生疑義，若要保障，司法實務應如何操作較為妥適，此為本文討論之重點。

另，本文採用法律釋義法針對法律條文進行深入的剖析、分析和詮釋，並結合具體案例的評析與立法背景的探討，以全面確立法律的內涵及其適用範圍。且，透過多維度的分析框架，希冀能夠揭示法律條文背後之法律原理，並確保在實踐中法律的適用具備一致性與公正性。

## 貳、觀察勒戒程序之演變

依前所述，毒品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本有初犯及再犯聲請觀察、勒戒裁定之程序，2020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新法亦僅就原來 5 年改為 3 年，其修法理由為：「本條例認施用毒品者具「病患性犯人」之特質，並參諸世界各國之醫療經驗及醫學界之共識，咸認施用毒品成癮者，其心癮甚難戒除，如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三年後始再有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行為者，足見其有戒除毒癮之可能，宜再採以觀察、勒戒方式戒除其身癮及以強制戒治方式戒除其心癮之措施，為能放寬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制度之適用時機，以協助施用者戒除毒癮，爰修正第三項。」，殊不知，法條僅將原來 5 年改為 3 年，但在一審院檢司法實務卻引起驚濤大浪，原因是修法前，依最高法院 95 年度第 7 次刑事庭會議決定、97 年度第 5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二），僅限於「初犯」及「5 年後再犯」2 種情形，始應先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程序。倘被告於 5 年內已再犯，經依法追訴處罰，縱其第 3 次（或第 3 次以上）再度施用毒品之時間，在初犯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 5 年以後，已不合於「5 年後再犯」之規定，且因已於「五年內再犯」，顯見其再犯率甚高，原實施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已無法收其實效，即應依毒品條例第 10 條由檢察官追訴處罰。<sup>4</sup>

惟前開修法後，一審院檢以為除原來 5 年改為 3 年外，一切處理程序應該不變，只要第 3 次以後之施用毒品，就一律由檢察官依毒品條例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追訴處罰，然此時，最高法院適巧有刑事大法庭統一下級審審判見解之制度設置，該院刑事大法庭竟變更之前決定、決議等見解，於 2020 年 11 月 18 日作

---

，最後瀏覽日期：2022 年 9 月 29 日）；原文可參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毒抗字第 445 號刑事裁定。

<sup>4</sup> 最高法院 95 年度第 7 次刑事庭會議決定、97 年度第 5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二）。

出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3826 號裁定<sup>5</sup>：「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同年 7 月 15 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犯第 10 條之罪於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 年後再犯第 10 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 2 項之規定。上開所謂「3 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不論修正施行前、後）距最近 1 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 3 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 10 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sup>6</sup>，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裁定一出，只要施用毒品者再犯距前 1 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日期，已超過 3 年，就須檢察官重新依毒品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sup>7</sup>、第 3 項<sup>8</sup>規定向法院聲請觀察、勒戒，且不論修正施行前、後之案件一律需依此裁定意旨辦理，所以之前被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件，法院需判「公訴不受理」，退回檢察官處理，新舊施用毒品案件交雜頓時成為地檢署檢察官需大量處理之案件類型之一，最高時全國多達數千件觀察、勒戒案件須聲請、裁定或執行，尤其又遇到疫情嚴重期間，真的累壞地檢檢察官與地院法官。

雖然觀察、勒戒和強制戒治並非刑罰，然亦屬人身自由的拘束，需要進入勒戒處所，失去一段時間之自由去戒除毒癮。除此之外，地檢署檢察官還有另一種替代方式，透過緩起訴附加條件方式，即上開毒品條例修法後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規定：「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三本條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條第二項之程序，於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八款規定，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時，或於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認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程序處理為適當時，不適用之。前項緩起訴處分，經撤銷者，檢察官應繼續偵查或起訴。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六款<sup>9</sup>規定為緩起訴處分前，應徵詢醫療機構之意見；必要時，並得徵詢其他相關機關（構）之意見。」，其修法理由認為：「一、為使毒品施用者獲得有利於戒除毒品之適當處遇，緩起訴之條件宜回歸刑事訴訟

<sup>5</sup>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3826 號裁定。

<sup>6</sup>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3826 號裁定要旨。

<sup>7</sup> 毒品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犯第十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二月。」

<sup>8</sup> 毒品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三年後再犯第十條之罪者，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sup>9</sup>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六款：「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治療、心理諮商、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以變得多元，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二、緩起訴處分是利用機構外之處遇，協助施用毒品者戒除毒癮，為達成戒除毒癮之目的，於撤銷緩起訴處分後，宜由檢察官依法繼續偵查或起訴，亦即仍有現行條文第二十條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制度之適用，俾利以機構內之處遇方式協助其戒除毒癮，亦得為不同條件或期限之緩起訴處分，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二項規定。三、因施用毒品者是否適合為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宜由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關機關（構）評估，並提供意見予檢察官參考，爰增訂第三項規定。」據此，可讓施用毒品者分別為戒癮治療或多元處遇等方式戒除毒癮，前者，地檢署與特定醫療院所合作，讓吸毒者在一定的時間內定時到醫院報到，透過服用替代藥物等治療協助施用毒品者擺脫毒癮，後者，多元處遇部分，如臺北地檢署與民間協會合作，讓無戒癮醫療治療需求之施用毒品者接受課程等「正念班」方式戒除毒癮，與觀察、勒戒差不多 1 月即可出所相比，參與戒癮治療或多元處遇之施用毒品者，還能享有一定程度的自由，但時間相對會拉長很多，至少一年以上。

## 參、聽審權之保護

聽審權係刑事被告在法律程序中所擁有的一項基本權利，此權利構成法治國中公平程序或正當法律程序的重要組成部分。在德國法律體系下，被告在刑事訴訟的各個階段均有權發表自身的意見並提供相關證據，以確保其充分參與訴訟過程。根據德國基本法第 103 條第 1 項<sup>10</sup>的規定（“Vor Gericht hat jedermann Anspruch auf rechtliches Gehör.”），法律程序中的每一方均享有聽審權，該條文明確指出：「每個人在法院訴訟中均有表達意見的權利」這項基本法的保障賦予了被告在刑事訴訟中的發言權，確保法院在作出判決前能充分考慮被告的陳述和提供的證據。進一步來說，德國刑事訴訟法將聽審權具體化，並涵蓋訴訟的不同階段。舉例而言，刑事訴訟法第 136 條第 2 項<sup>11</sup>規定，在訊問被告時，必須告知其有權保持沉默或發表陳述。此規定保障了被告在審判過程中有權聽取並反駁證人的證言，並有權對控方提出的指控進行質詢。就聽審權的具體內涵與執行而言，其主要內容可分

<sup>10</sup> 德國基本法第 103 條第 1 款：「在法院被控告之人，有請求公平審判之權。」

<sup>11</sup> 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36 條第 2 項：「被告可就指控發表意見，並不得因此而受到不利影響。被告亦得主張保持沉默的權利。」

為幾個方面。首先是表達意見的權利，這是聽審權的核心，意味著被告有權對指控作出回應和解釋。任何涉及其權利和義務的法律程序中，被告應有權利了解案件事宜並作出陳述，這包括在正式庭審過程中以及在調查和取證階段提供辯護和證據的機會。其次是對證據表達意見的權利，被告有權對控方所提出的證據進行質疑，這包括質疑證據的真實性、合法性或相關性，並有權提出反駁證據或申請傳喚證人。此外，被告及其法律代表有權檢查訴訟材料，這使他們能更有效地行使聽審權。最後，根據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37 條的規定，被告有權由辯護律師進行代理。辯護律師的角色極為重要，因為他們不僅協助被告理解訴訟程序，還幫助被告在法庭上充分表達其觀點和抗辯。透過辯護律師的參與，被告能夠更好地行使其聽審權，並在整個法律過程中獲得應有的保障和支持。

然，依我國司法院歷來之解釋，凡拘束人民身體於特定處所，而涉及限制其身體自由者，不問是否涉及刑事處罰，均須以法律規定，並踐行正當法律程序，從司法院釋字 567 號解釋<sup>12</sup>以來，逐漸確認此理念。尤其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文中揭示「刑事訴訟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均未規定應賦予受處分人於法院就聲請宣告或停止強制治療程序，得親自或委任辯護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及如受治療者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辯護人為其辯護，於此範圍內，均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檢討修正。完成修正前，有關強制治療之宣告及停止程序，法院應依本解釋意旨辦理。」<sup>13</sup>故就強制治療之宣告或程序，大法官解釋文已認為要對於受處分人之「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給予保障，雖然言詞辯論過程中，關係機關司法院（刑事廳）主張略以：「依我國現制，法院裁定未定期限之強制治療處分後，每年由執行機關鑑定、評估決定是否向法院聲請停止執行。程序規範固屬寬鬆，惟衡以執行事項之事物本質，及較之刑罰及其他保安處分之程序並無差異，尚難遽認系爭規定違反聽審權保障及法官保留原則。惟每年之鑑定、評估及其審查程序仍應賦予受處分人或其代理人陳述意見機會，以完備強制治療各階段合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等語」；然該號解釋理由書仍認為：「對於性犯罪者施以強制治療，實質上仍屬對受治療者人身自由之重大限制，除應由法院審查決定外，尚應踐行其他正當法律程序，尤其是應使受治療者於強制治療之宣告及停止程序

<sup>12</sup> 司法院釋字第 567 號解釋文。

<sup>13</sup> 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文。

有親自或委任辯護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受治療者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辯護人為其辯護，始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等語，凡此均屬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對於被告憲法上聽審權保障之確認。

所謂被告之「聽審權 (Recht auf rechtliches Gehör)」，學者認為是被告最為重要的程序權利之一，包括「請求資訊權」、「請求表達權」、「請求注意權」。<sup>14</sup>請求資訊權係指被告可以請求獲得充分的訴訟資訊，據此，國家機關應讓被告了解其被控的罪名、法律依據、事實資訊及證據資料；請求表達權係指被告除可要求充分資訊外，就審判上的事實與法律問題，應有充分表達的機會；請求注意權係指被告的陳述及表達，法官負有詳加注意之義務。<sup>15</sup>

毒品條例中關於觀察、勒戒之實施，依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受觀察、勒戒人應收容於勒戒處所，故執行觀察、勒戒處分，其本質上既屬對人身自由之重大限制，依上開解釋所宣示之意旨，自宜保障被告憲法上之聽審權，據此，法院宜告知被告聲請觀察、勒戒之事實要旨及理由依據，及可以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等事項，透過課予法院告知義務之方式，使被告得以知悉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之資訊，而有機會行使請求資訊權、請求表達權及請求注意權，以符合實質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 肆、如何兼顧被告聽審權保護與法院觀察勒戒裁定程序之進行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3826 號裁定已出來一段時間，一審院檢手忙腳亂的因應亦已稍緩下來，此時來檢視如何兼顧聽審權保護觀察勒戒裁定程序進行之議題，實屬較為適當之時機，本文認為可有下列幾種作法：

### 一、修正毒品條例相關規定，法院裁定被告是否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程序，應於「訊問被告」後，始裁定之：

依現行毒品條例規定，法院裁定觀察、勒戒程序，並未如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規定羈押審查程序有規定「經法官訊問後」，而課予法官有保障被告聽審權之義務，故在目前並無明文規定時，一律要求法官有通知被告到庭，聽取被告陳述意

<sup>14</sup> 聽審權——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1019 號裁定，裁判解讀：刑事法，第 2024 卷，第 2 期，頁 1-2。

<sup>15</sup>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冊總論編，2010 年 9 月版，元照，頁 163-164。



見的義務，亦非妥當；且前開釋字第 799 號解釋亦非針對觀察勒戒程序所做之解釋，而性侵害犯罪防治之強制治療制度與毒品觀察勒戒程序制度性質、限制人身自由時間等亦非可等量援比，故若要徹底保障被告於觀察勒戒程序之聽審權，應修法具體明文解決，以免爭議。

## 二、於毒品條例修正前，基於對現行審、檢、辯、司法警變動較小之「最小主義」理念，<sup>16</sup>可採取以下幾種作法，適度保障被告於觀察勒戒程序之聽審權：

被告及辯護人於毒品案遭警方查緝到案時，應於警詢、檢察官複訊及法官審理時，積極對於被告就是否想要執行觀察、勒戒程序，或者請求檢察官予以繳納公益金、義務勞務、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法治教育或其他預防再犯措施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替代處分等，以書面或言詞陳述意見，其實檢察官會聲請法院裁定觀察勒戒程序之被告，大部分都是屢屢再犯施用毒品者，如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等，毒品成癮性相當的高，或同一被告有另案涉及販賣、運輸毒品等情形，此種施用毒品者，就算檢察官附條件送醫療院所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亦常因被告未完成戒癮治療或另案遭檢察官起訴等節而遭到撤銷，且就算此種施用毒品者之緩起訴未經撤銷，依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096 號刑事判決（節錄）：「成年被告因施用毒品罪，經檢察官為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確定，且已完成所命履行之戒癮治療，期滿未經撤銷，於毒品條例修正後，不得視為事實上已接受等同『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處遇執行完畢，倘其施用毒品犯行距最近 1 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已逾 3 年，縱係於完成戒癮治療 3 年內再犯，仍需先依修正後毒品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進行『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程序，不得逕行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sup>17</sup>見解，若再犯，仍需進行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程序。

法務部近年來為推動柔性司法保護政策，從以往個別式的處遇措施，強化量能，提早從偵查階段即開始介入，場域突破監獄藩籬，推動「貫穿式的司法保護」

<sup>16</sup> Cass R.Sunstein 著，堯嘉寧譯，剪裁歧見－訂作民主社會的共識，衛城，2015 年 12 月版，頁 252。

<sup>17</sup> 本則裁判，係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經評議後擬採之法律見解，因該院先前裁判具有歧異，有採肯定說及否定說之見解，以徵詢書向該院其他刑事庭提出徵詢。受徵詢各庭回復結果，與該庭均採相同見解，已達成大法庭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應依該見解就本案為終局裁判。

新措施，為建立全方位的專業司法保護團隊，透過新世代反毒行動綱領第二期計畫，已引進心理師、社工、多元處遇方案人員及更保個管人力，規劃從引進輔導精神疾病犯罪者的專業心理師到社工的資源整合運用；從銜接矯正機關的毒品犯個別處遇計畫到社區的多元戒癮處遇模式，努力達到防止再犯之目標。日前推動在警察調查及檢察官偵查階段中遇有毒品個案，依其意願轉介毒防中心（各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早提供戒癮資訊與服務，並貫徹銜接到入監、出監或社區處遇的服務網絡，以達及早轉介，掌握關鍵期的效益。<sup>18</sup>故檢警於詢問或訊問施用毒品犯嫌或被告時，均應詢問其有無意願轉介至毒防中心，由個案管理師等協助其進行「貫穿式的司法保護」措施，但目前施用毒品者轉介意願仍不高，倘若「貫穿式的司法保護」措施稍加修正成：檢察官於決定是否將施用毒品者聲請觀察勒戒或附條件緩起訴前，毒防中心可告知受轉介者有關觀察、勒戒之法律要件及效果，及被告就是否觀察、勒戒，或者予以預防再犯措施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等替代處分等先做介紹，檢察官或法官於做決定前可參考毒防中心所提出該名施用毒品者之「個案管理處遇建議報告」，如此一來，不僅給予施用毒品者能有事前以書面或言詞陳述意見之機會，且增加其等接受檢警轉介毒防中心之意願，讓毒防中心之「貫穿式保護，減少再吸毒人口」功能有效展現！

法院於收到檢察官之觀察、勒戒聲請書時，基於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精神，可將檢察官之聲請書正本送達予被告，讓被告知悉檢察官聲請之理由，大部分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觀察、勒戒裁定時，均會將聲請之理由敘明於聲請書內，法院亦依此判斷檢察官之裁量有無濫用或不當之情形，或者，檢察官將觀察、勒戒之聲請書送至法院時，亦可考慮同時將聲請送達一份給被告，使被告獲取資訊及有陳述意見之機會，被告若有認為亟需法官參考之資料，此時亦可迅速陳送給法官參酌，使法官可妥適判斷被告是否符合觀察、勒戒之法定要件，亦可適度保障被告之聽審權，至於由檢察官或法官將聲請書送達予被告，可由司法機關協調後訂立相關程序，對於各機關原來作法之變動，增加的負擔應該不會太大。

## 伍、案例評析

在毒品犯罪案件中，被告的聽審權是核心的法律保障，關係到案件處理的公

---

<sup>18</sup> 聯合新聞網，法務部保護司推「再犯防止」計畫 壓制再吸毒人口，2022 年 6 月 22 日。  
(<https://udn.com/news/story/7315/6407413>，最後瀏覽時間：2022 年 10 月 24 日)

平性和被告的基本人權。根據相關的法律和司法解釋，被告在涉及毒品犯罪的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程序中，應享有一定的聽審權。司法院針對這一問題的解釋，如釋字第 799 號，明確指出對於強制治療等重大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必須遵循正當法律程序，保障被告的聽審權。這要求法院在做出相關決定時，必須提供被告及其辯護人充分的陳述機會。如果被告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進行完整的陳述，法院應確保有辯護人為其辯護，以符合法律程序的要求<sup>19</sup>。

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觀察和勒戒程序中，法院依職權裁定觀察或勒戒的決定應考慮到被告的具體情況，包括毒癮的嚴重程度和社會危害性。然而，現行法律對此程序的要求並不够明確，這可能導致法律適用的不一致性。為了提升法律程序的透明度和公平性，有必要對現行法律進行修訂，明確規定法官在裁定前必須訊問被告，並保障被告的聽審權。這樣的修改不僅可以減少法律爭議，也能確保在毒品觀察和勒戒程序中，被告的基本權益得到有效保障。同時，加強對法官和其他司法工作人員的培訓，以確保他們理解並遵循這些新要求，是實現公平和透明法律程序的關鍵。透過這些措施，可以在提升案件處理效率的同時，保障被告的人權，促進法律體系的公正。而，過去於我國法律實務界相關案例層出不窮，本章將針對過去十年代表性案例進行分析。

## 一、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188 號裁定

### (一) 背景事實概述

甲於 3 年內未曾因施用毒品案件受觀察、勒戒之執行，於 112 年 2 月 1 日，甲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為警查獲，經採尿送驗後呈嗎啡陽性反應，同年 4 月 1 日，檢察官即依據該尿液檢驗報告，向地方法院聲請觀察、勒戒，而地方法院法官亦未傳喚甲到庭，或給予甲以書面對檢察官之聲請陳述意見，經書面審查後，認檢察官之聲請有理由，遂裁定命甲應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 2 月，甲以法官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違反正當法律程序為由，提起抗告，是否有理由？<sup>20</sup>

<sup>19</sup> 林鈺雄、王士帆，刑事法裁判精選——法官「審查自己所作裁判」侵害審級救濟利益（112 憲判 14 判決），月旦實務選評，第 4 卷第 2 期，64-83 頁，2024 年 2 月。

<sup>20</sup>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188 號裁定。

## (二) 問題分析

### 1. 肯定說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的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並於同年 7 月 15 日正式施行，標誌著台灣毒品防制政策的重要轉型，強調「治療勝於處罰」和「醫療先於司法」的刑事政策理念。這次修正的核心目標是加強對施用毒品者的醫療處置，而不僅僅是處罰，透過觀察和勒戒措施進行有效的治療，並賦予檢察官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至第 6 款或第 8 款的規定，對施用毒品者作出附條件緩起訴處分的權力。這些附條件緩起訴措施包括義務勞務、繳納處分金、心理輔導、法治教育等，以協助施用者戒除毒癮，幫助其重新融入社會，從而減少毒品對個人和社會的危害。

在適用該修正條文時，法院應遵循醫療專業及刑事政策，平衡施用者的健康權和社會安全，確保法律程序的公正實現。法院需要考慮施用者的具體情況和治療需求，根據具體案件情形作出適當的裁定，確保處分措施既能達到治療效果，也不會過度剝奪施用者的自由。

根據司法院的解釋，涉及限制個人體自由的措施，不論是否涉及刑事處罰，都必須有明確的法律依據並且遵循正當法律程序。釋字第 799 號解釋<sup>21</sup>指出，強制治療屬於對人身自由的重大限制，因此必須由法院進行審查決定，並且給予受治療者及其辯護人充分的陳述意見機會，以保障其正當法律程序的權利。這意味著，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的觀察、勒戒措施，應保障被告的聽審權，讓其在法院作出裁定之前，有機會對措施的適用提出意見。111 年修正的刑事訴訟法新增了第 481 條之 1 至第 481 條之 7，明確規定了法院在受理涉及人身自由的聲請時，應通知檢察官、辯護人並給予受處分人陳述機會。這項修正進一步強化了被告的聽審權，包括請求資訊、表達意見及要求法院關注其權益的具體權利，從而確保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

根據釋字第 482 號解釋，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的訴訟權<sup>22</sup>，其中包括聽審權、公正程序和公開審判的請求權。在涉及重大限制人身自由的

---

<sup>21</sup> 司法院釋字第 799 解釋。

<sup>22</sup>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非字第 230 號刑事判決。

案件中，聽審權是憲法保障的正當法律程序之一。除非法律有憲法第 23 條明文限制，否則不得剝奪被告的聽審權<sup>23</sup>。因此，乙方主張現行法律未明文規定，認為被告的抗告無理由的觀點，違反了憲法優位原則和正當法律程序，剝奪了被告的上訴權益。

在本案中，第一審法院未給予被告口頭或書面陳述的機會，僅依形式上的書面審查作出裁定，這樣的程序未充分保障被告的聽審權，顯然不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這樣的程序性瑕疵侵害了被告的訴訟權，屬於違法不當之行為。法院應重新審查該案件，確保在法律程序上對被告的權益予以充分保障，並按照新法規定進行適當處理。

## 2. 反對說

根據刑事訴訟法第 222 條規定，裁定應經訴訟關係人之言詞陳述，但此規定僅適用於當庭聲明或必要時的事實調查。與判決不同，裁定通常以書面審理為原則，除非涉及羈押、審判或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規定的特殊情形。這意味著，儘管被告的聽審權是憲法第 16 條保障的訴訟權，但在裁定程序中，立法機關可以合理限制該權利，這屬於立法裁量權限的範疇。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並未明文要求法院在作出觀察或勒戒裁定前必須進行訊問被告<sup>24</sup>。這種規範反映了立法者在公共利益和被告權益之間的權衡結果，並且與涉及羈押的程序有所不同。因此，法院在此類案件中並無義務訊問被告。儘管第一審法院未在裁定前訊問抗告人，這並不構成對正當法律程序的違反。

此外，抗告人已通過抗告程序補充言詞陳述，行使其訴訟防禦權。抗告法院在審查裁定內容時，也會考慮強制戒治的事由，從而保障了抗告人知悉及陳述意見的權利。因此，抗告人對於原裁定不符合憲法訴訟權保障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的指摘，難以成立。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第 1 項規定的保安處分，包括感化教育、監護、毒癮禁戒、酗酒禁戒、強制治療等，僅適用於刑法第一編第十二章規定的範疇。此條文中的其他拘束或非拘束人身自由的保安處分，針對的是法務部已提出的刑法第 91 條之 1 修正草案及未來的立法規劃，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的觀察、勒戒

<sup>23</sup> 憲法第 16 條：「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sup>24</sup> 焦點判決編輯部，毒品——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大字第 1771 號裁定【觀察勒戒】，裁判解讀：刑事法，第 2023 卷第 9 期，頁 1-3，2023 年 9 月。

處分無關。因此，檢察官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聲請的觀察或勒戒措施，不在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至第 481 條之 7 的適用範圍內。

### （三）綜合分析－聽審權的保障

案件中，甲於 3 年內未曾因施用毒品案件受觀察、勒戒之執行，於 112 年 2 月 1 日，甲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為警查獲，經採尿送驗後呈嗎啡陽性反應，檢察官即依據該尿液檢驗報告，向地方法院聲請觀察、勒戒，而地方法院法官亦未傳喚甲到庭，或給予甲以書面對檢察官之聲請陳述意見，經書面審查後，認檢察官之聲請有理由，遂裁定命甲應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 2 月，甲以法官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然，聽審權是每位被告在刑事訴訟中所擁有的基本權利，確保被告能夠在法律程序中充分表達自己的意見。根據刑事訴訟法第 136 條，被告在訊問過程中有權被告知其權利，包括保持沉默和發表意見的權利。而，案件中甲未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有侵害甲之聽審權的疑慮。此外，地方法官未傳喚甲到庭，逕裁定命甲應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 2 月，具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之虞。惟，據刑事訴訟法第 222 條規定，裁定應經訴訟關係人之言詞陳述，但此規定僅適用於當庭聲明或必要時的事實調查，裁定通常以書面審理為原則，除非涉及羈押、審判或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規定的特殊情形。這意味著，儘管被告的聽審權是憲法第 16 條保障的訴訟權，但在裁定程序中，立法機關可以合理限制該權利，這屬於立法裁量權限的範疇，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並未明文要求法院在作出觀察或勒戒裁定前必須進行訊問被告。基於上述理由，正、反兩說皆具有相當理由，是否侵害甲之聽審權，遂成為案件之爭點。

## 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毒抗字第 238 號刑事裁定

### （一）背景事實概述

憲法為保障人民聽審基本權利之制度性保障，檢察官須告知抗告人觀察、勒戒之法律要件及效果，包含是否觀察、勒戒，或者予以義務勞務、繳納處分金、心理輔導、法治教育或其他預防再犯措施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等替代處分。然，本案中，檢察官於原審裁定前未以任何形式通知抗告人，導致抗告人無從得知可能被觀察、勒戒的結果，無法在法院裁定前

向法官陳述意見，明顯忽視了抗告人的事前陳述意見權。根據卷內資料，原審法院在作出裁定前，既未進行任何調查，也未請檢察官補充理由或提交相關資料，更未通知抗告人可以對檢察官的聲請發表意見或開庭聽取其意見。這導致抗告人無法以言詞或書面陳述進行答辯，顯示本案的審理僅依賴形式上的書面審查。

在未給予抗告人陳述意見的機會下，法院是否能依據觀察、勒戒的相關規定，適當判斷抗告人是否符合法定實質要件，令人存疑。抗告人直到接收到原裁定後才知曉有此程序，顯示此過程中，抗告人的聽審權未得到應有的保障，程序上不符正當法律程序，侵害了抗告人的訴訟權，已屬違法不當，應予以糾正<sup>25</sup>。

## （二）抗告理由

抗告人因初犯而被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施以戒癮治療處分。現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裁定勒戒，抗告人感到深切悔悟。抗告人現任豪門創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案負責人，負責公司一項重要投資案，該項目響應政府推動綠色能源政策，致力於開發磁動力轉換電能技術。由於項目環節複雜、壓力增大，抗告人在保護管束期間一時心態錯誤而施用毒品，但並無根深蒂固的毒癮問題。

經治療機構通知地檢署後，抗告人深刻體會到法律的威嚴，並立志根除毒品，戒慎恐懼。此次，抗告人真正認識到自己的錯誤。

此外，公司項目已接近完成，技術取得、設備供應及土地簽約均已落實，目前正處於與台電簽訂合約的關鍵階段。抗告人在此業務中無法取代，如此時進入勒戒處所，人身自由受限，將導致項目付諸東流，並影響公司及 30 名員工及其家庭的生計。勒戒對抗告人而言，乃不可承受之重。基於比例原則與最小侵害原則，抗告人懇請再次機會，繼續接受戒癮治療，並希望能夠重回工作與正常生活的軌道。

## （三）法院裁定

根據我國司法院歷來的解釋，凡涉及拘束人民身體自由的措施，不論是否涉及刑事處罰，都必須有法律依據並遵循正當法律程序。司法院針對

---

<sup>25</sup>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112 年度毒抗字第 238 號刑事裁定。

強制治療的實施，於釋字第 799 號解釋中明確指出，無論是刑事訴訟法還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都未規定應賦予受處分者在法院審理時親自或委任辯護人到庭陳述意見的機會，也未規定如受治療者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完全陳述時，應有辯護人為其辯護。此解釋要求，對於強制治療的宣告及停止程序，法院應依此解釋辦理，以確保受處分者的正當法律程序權利。

針對這一點，司法院在解釋中指出，對於性犯罪者施以強制治療，雖然實質上屬於對受治療者人身自由的重大限制，但法院必須進行審查並保障受治療者的正當法律程序，尤其是在強制治療的宣告及停止程序中，必須使受治療者有機會親自或由辯護人到庭陳述意見。如果受治療者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完全陳述，則應有辯護人代為辯護，以符合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

在 111 年 11 月 30 日增訂公布、並於同年 12 月 2 日施行的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之 1 至第 481 條之 7 中，第 481 條之 5 第 1 項明文規定，法院在受理第 481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列的保安處分聲請時，除非顯然無必要，應指定期日傳喚受處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這項規定進一步明確保障了被告的憲法上聽審權。這意味著，在涉及人身自由的案件，如聲請觀察、勒戒等，應包含請求資訊權、請求表達權及請求（被）注意權。法院應告知被告聲請觀察、勒戒的事實要旨及理由，並讓被告有機會請求調查有利的證據等事項，確保被告能夠知悉相關資訊，行使其合法權利，從而符合實質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因此，法院在處理涉及人身自由的案件時，應根據上述法律規範和司法院的解釋，保障被告的正當法律程序權利，進而確保程序的公正性及法律的正確適用。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認為，原審未就本案觀察、勒戒聲請賦予抗告人陳述意見的機會，例如開庭聽取抗告人陳述或以函文通知其陳述意見，即直接准許檢察官的聲請，難以認為妥當。雖然抗告人請求給予戒癮治療並非本院審理範圍，但他已提出希望採取其他戒癮處分的請求，這涉及檢察官的裁量權和抗告人的聽審權保障問題<sup>26</sup>。綜合考量，抗告人抗告理由

---

<sup>26</sup> 焦點判決編輯部，聽審權——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大字第 489 號裁定【定應執行刑與一事不再理】，裁判解讀：刑事法，第 2023 卷第 8 期，頁 1-3，2023 年 8 月。



成立。為兼顧其審級利益，即一個案件可由上下審級的法院進行充分的審理，以確保裁判的正確，避免錯誤的發生，這樣的程序保障稱之為審級利益。一般的訴訟案件至少有初審及覆判二個審級的利益。而，基於以上理由，臺中中院認為應撤銷原裁定，發回原審詳加調查審酌。

#### (四) 綜合分析

根據我國司法院的歷來詮釋，任何涉及限制人民身體自由的措施必須有法律依據，並遵循正當法律程序，無論該措施是否涉及刑事處罰。針對強制治療的實施，司法院在釋字第 799 號解釋中明確指出，刑事訴訟法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中均未規定受處分者在法院審理時有權親自或委任辯護人到庭陳述意見，亦未規定如果受治療者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完全表達時，必須有辯護人為其辯護。因此，該解釋要求法院在進行強制治療的宣告及停止程序時，必須依據此解釋辦理，以保障受處分者的正當法律程序權利。司法院在此解釋中指出，對性犯罪者施以強制治療，雖然在實質上對受治療者的身體自由構成重大限制，但法院必須進行審查並保障受治療者的正當法律程序。在強制治療的宣告及停止程序中，受治療者必須有機會親自或由辯護人到庭陳述意見。如果受治療者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充分表達，則必須指定辯護人進行辯護，以符合憲法對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

### 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09 年度台抗大字第 1771 號

#### (一) 背景事實概述

根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的規定，「三年後再犯」的判定是以自最近一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是否已超過三年為標準。這意味著，即使在這三年期間內被告有其他犯罪行為（例如第 10 條所列的毒品相關罪行），這些犯罪行為無論是否已經起訴、判刑或執行，均不會影響「三年後再犯」的認定。換句話說，只要從最近一次執行完畢釋放的日期起算已滿三年，再次犯第 10 條所列罪行，就會適用「三年後再犯」的相關規定。

關於事實審法院是否應依職權裁定將被告送入勒戒處所進行觀察或勒戒的問題，法院在具體案件中應根據現行法規及刑事政策進行考量。現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強調「治療勝於處罰」及「醫療先於司法」的刑事政策方針，因此，法院在處理毒品案件時可以根據具體情況依職權裁定觀察或勒戒。

法院在做出這類裁定時，應考慮以下幾個因素：

1. 被告的毒癮狀況：包括毒癮的嚴重程度及其對社會的危害性。
2. 被告的康復跡象：如被告是否已經戒除毒癮，或是否具有顯著的康復證據。
3. 公共利益與被告健康權利的平衡：法院應在考慮公眾安全和被告健康之間取得平衡<sup>27</sup>。

具體來說，法院在適用觀察、勒戒措施時，應有一定的裁量權，並根據被告的具體情況決定是否需要進一步的強制治療。如果被告已經顯示出戒除毒癮的跡象，法院可能會考慮是否還需要進一步的強制措施，從而確保裁定的合理性和有效性<sup>28</sup>。

綜上所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的「三年後再犯」標準主要關注於最近一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後的時間間隔。而法院在處理觀察、勒戒等措施時，應考慮個案具體情況，並在遵循正當法律程序的框架下進行決策，以平衡公共安全與被告的健康權利。法院在做出此類裁定時，應平衡公眾利益與被告的健康權利，並在正當法律程序框架內作出決定。如果被告已經戒除毒癮或具備明顯的康復跡象，法院在適用觀察、勒戒措施時，應有一定的裁量權，並考慮是否需要進一步強制治療<sup>29</sup>。

## (二) 抗告理由

被告王正信於民國 88 年間，因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經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 88 年 10 月 13 日執行完畢釋放，又於 91 年間，再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經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除經

<sup>27</sup> 沈冠伶，專家參與民事審判之多元角色及聽審請求權之保障：商業事件審理法是否為最後一塊拼圖？，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50 卷第 2 期，頁 445，2021 年 6 月。

<sup>28</sup> 沈冠伶、曾華松、陳瑋佑、郭書琴、沈方維、陳毓秀、周廷翰、邱聯恭、許士宦、詹森林，程序基本權保障、第三審許可上訴與裁判憲法審查——以民事訴訟之聽審請求權為中心——民事訴訟法研究會第一百四十九次研討紀錄，法學叢刊，第 67 卷第 2 期，頁 145，2022 年 4 月。

<sup>29</sup>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09 年度台抗大字第 1771 號。

起訴判刑外，並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於 91 年 11 月 7 日執行完畢釋放，其後復多次犯施用毒品罪，並經判刑執行完畢。再於 109 年 3 月 11 日施用毒品，經檢察官於同年 6 月 9 日提起公訴，第一審法院於同年 7 月 30 日論處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刑，檢察官及被告均提起第二審上訴，第二審法院於 109 年 10 月 6 日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檢察官不服上開裁定，提起抗告。

### (三) 大法庭見解

根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的規定，施用毒品者在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若三年內再犯毒品罪，應適用前兩項的相關規定。這意味著，過去三年內無再犯者，法律對其戒治措施的適用會有所不同。該條例旨在針對毒品再犯者進行不同程度的處遇，強調治療優先於懲罰的原則。對於審判中的案件，依據條例第 35 條之 1 第 2 款的過渡性規定，法院應依修正後的法律進行處理。這表示，即使被告在修正施行前犯毒品罪，法院仍需依修正後的規定裁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這樣的裁定是基於新法的精神，強調程序經濟和戒治的有效性。

#### 1. 新舊法適用原則

根據過渡條款的說明，即使案件是在修法前犯下的，只要案件繫屬於法院，法院應依修正後的規定進行處理。這包括法院可以依職權裁定觀察、勒戒，尤其是在程序經濟和治療優先的考量下。

#### 2. 程序保障與起訴程序的合法性

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1 款規定，起訴程序若違背規定，應諭知不受理的判決。這條文意在保障程序正當性。針對毒品罪案件，如果檢察官在起訴過程中未能充分考量被告是否適合進行附條件緩起訴處遇，而直接進行公訴，法院則可能認為此程序違背規定，進而做出不受理的判決。

#### 3. 立法精神與實際操作

此修法強調治療重於懲罰的精神，檢察官與法院在處理毒品案件時，應依個案具體情況靈活適用多元處遇措施，例如附條件緩起訴、心理輔導等。法院在面對新舊法交錯的案件時，應考量個案的具體情況和程序經濟，進行適當的裁量。這樣的處理不僅符合法律條文，也兼顧被

告的權益保障。

#### 4.綜合分析

在法院進行審判時，針對跨越新舊法的毒品案件，法官可以根據新法的規定來作出裁定。無論是針對觀察、勒戒，還是附條件緩起訴處分，這些都應根據具體案件的情況來進行適當處理。這種做法不僅符合法律的適用原則，也反映了司法體系對於變化的敏感性和適應性。在這樣的法律框架下，法院必須充分考量程序的正當性，即確保所有程序步驟都是在法律的規範之下進行的，保障當事人的基本權利。同時，法律適用的彈性也顯得尤為重要，法官應靈活運用法律條文，以達到公正和合適的裁決。此外，治療優於處罰的精神也必須得到重視，這意味著在處理毒品相關案件時，法院應考量到個案中的人性因素，優先考慮對於涉毒者的幫助與治療，而非單純施加懲罰。因此，在具體的裁定過程中，法官應綜合考量多方面的因素，包括當事人的背景、違法行為的情節、以及社會對該行為的接受程度等，以便在法律框架內達成一個合理、公正的裁判結果。如此，才能實現法律的真正價值，促進社會的和諧與個體的重返正軌。

## 陸、結論與建議

美國哲學家湯瑪斯·孔恩（Thomas Kuhn）在其經典著作科學革命的結構（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1962）中提出的「典範轉移」（Paradigm shift）概念，對於理解科學理論和實踐的變革過程具有深遠的影響。孔恩認為，科學的重大突破往往伴隨著對現有典範的挑戰與取代，新的典範一旦建立，便能夠改變科學界對問題的理解和研究方式。

在法律領域中，尤其是涉及人權保障的部分，孔恩的典範轉移理論也具有啟發性。以我國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為例，這一解釋建立了被告聽審權保障的新典範，顯示出法律實踐中對被告基本權利的重視與進步。這一解釋強調了即使在施以保安處分（如毒品觀察、勒戒）的情況下，也必須尊重並保障被告的聽審權，這無疑是對傳統法律觀念的挑戰與改進。

毒品觀察、勒戒程序涉及對施用毒品者人身自由的重大限制，因此，按照新典範，法官在審理此類案件時，應該更為注重憲法上的正當法律程序，確保被告

能夠充分陳述意見，保障其基本人權。然而，為了避免因缺乏明確法律依據而引發的爭議，應該考慮對相關法律進行修訂，明確規定毒品觀察、勒戒程序中法官的訊問義務，這樣可以有效地規範法官的裁定行為，並在保障人權與效率之間取得平衡<sup>30</sup>。

具體來說，建議的措施包括：

- 一、**修訂法律規定**：對毒品觀察、勒戒程序進行法律修訂，明文規定在裁定之前法官必須訊問被告，以消除法律空白和潛在的爭議。
- 二、**實施透明程序**：在現行法律未修訂之前，法院可以通過內部指導或行政命令，要求在毒品觀察、勒戒案件中提供被告陳述意見的機會，並詳細記錄相關程序。
- 三、**強化教育與訓練**：對法官及相關司法工作人員進行針對性的教育與訓練，確保他們充分理解新典範及其對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
- 四、**建立監督機制**：設立專門的監督機構或程序，確保在毒品觀察、勒戒案件中，法官遵循正當法律程序，並保障被告的聽審權。這些措施將有助於在法律實踐中有效平衡效率與人權保障，並推進法律體系向新的典範轉移的過程。

另外，警察人員及警察機關在處理毒品施用者的過程中，不僅需要履行其公法行政職責，還應該與其他機關和單位密切合作，採取綜合性的措施來幫助戒除毒癮。這種多元化的處遇和治療策略能夠有效提高戒毒效果，從而達到更好的公共安全和社會福利目標。

首先，警察機關應該在日常工作中積極配合醫療機構、社會福利機構以及心理健康專家，確保毒品施用者能夠獲得適當的醫療和心理支持。這包括設立專門的協調機制，定期舉行跨部門會議，分享毒品施用者的治療進展和面臨的挑戰，共同制定個性化的治療方案<sup>31</sup>。

又，警察機關應該推動建立社區支持網絡，與地方政府、非政府組織以及社會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毒品施用者更多的支持服務，如職業培訓、教育支持和社會融入計劃。這些措施有助於毒品施用者在戒除毒癮後重新融入社會，從而降低再次吸毒的風險。另外，對於毒品施用者的治療應該採取多種方式，包括醫療干

---

<sup>30</sup> 蔡瑞麟，聽審請求權與交互面接之禁止——勞動事件法逐條釋義（十），台灣法學雜誌，第398期，頁1-21，2020年8月28日。

<sup>31</sup> 陳斐鈴，毒品執法對治安狀況的影響——民眾觀點，警察行政管理學報，第10期，頁184，2014年5月。

預、心理輔導、戒毒治療以及行為療法等。這種多元化的治療方法能夠針對不同個體的需求，提升戒毒效果，幫助施用者克服毒癮問題<sup>32</sup>。

最後，警察機關同時應進行定期的評估與追蹤，檢查戒毒措施的有效性，並根據評估結果進行調整。這不僅能夠保證治療方案的實效性，還能夠及時發現並解決在實施過程中出現的問題。通過上述措施，警察機關能夠在公法行政的框架內，與其他機構合作，採取多元化的治療方法，最大化戒毒效果，為毒品施用者提供更全面的支持。這樣的整合性處理策略不僅有助於提升公共安全，也有助於改善施用者的生活品質，促進社會的和諧與穩定。

## 參考文獻

- 何啟榮，論「未完成之戒癮治療」是否等同「觀察勒戒處分」——簡評最高法院 100 年度第 1 次、104 年度第 2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司法新聲，第 132 期，頁 11-35，2019 年 10 月。
- 吳燦，施用毒品處遇之訴訟條件與刑事簡式審判程序——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289 號判決評析，月旦法學雜誌，第 329 期，頁 57-76，2022 年 10 月。
- 李春福，從毒品觀察、勒戒之程序違誤／最高法院 96 年第三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台灣法學雜誌，第 235 期，頁 190-199，2013 年 11 月。
- 沈冠伶，專家參與民事審判之多元角色及聽審請求權之保障：商業事件審理法是否為最後一塊拼圖？，臺大法學論叢，第 50 卷第 2 期，頁 445，2021 年 6 月。
- 沈冠伶，訴訟權保障與民事訴訟——以大法官關於「訴訟權」之解釋為中心，臺大法學論叢，第 34 卷第 5 期，頁 203-230，2005 年 6 月。
- 沈冠伶、曾華松、陳瑋佑、郭書琴、沈方維、陳毓秀、周廷翰、邱聯恭、許士宦、詹森林，程序基本權保障、第三審許可上訴與裁判憲法審查——以民事訴訟之聽審請求權為中心—民事訴訟法研究會第一百四十九次研討紀錄，法學叢刊，第 67 卷第 2 期，頁 145，2022 年 4 月。
- 林俊儒，再犯認定、處遇等同性與機關分工——從大法庭裁定觀察毒品施用者處遇的法理發展與運作情形，法律扶助與社會，第 8 期，頁 197-230，2022 年 3 月。

---

<sup>32</sup> 張淑慧·張文賢，社區發展季刊，施用毒品者家庭的社會安全網，第 165 期，2019 年 3 月。

- 林俊儒，施用毒品者處遇裁量的正當程序課題初探，月旦律評，第 25 期，頁 128-135，2024 年 4 月。
- 林家祺，為便利訴訟而被犧牲之司法正當程序——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908 號裁定評析，裁判時報，第 141 期，頁 32-37，2024 年 3 月。
- 林達，論毒品初犯觀察勒戒之廢止與重建，最高檢察論壇，創刊號期，頁 222-232，2023 年 6 月。
- 林鈺雄、王士帆，刑事法裁判精選 Vol.1 No.3——依職權裁定觀察、勒戒或不受理之判決假釋之已執行期間違憲（109 台抗大 1771 裁定），月旦實務選評，第 1 卷第 3 期，頁 40-65，2021 年 9 月。
- 林鈺雄、王士帆，刑事法裁判精選——法官「審查自己所作裁判」侵害審級救濟利益（112 憲判 14 判決），月旦實務選評，第 4 卷第 2 期，頁 64-83，2024 年 2 月。
- 林臻嫻，毒品再犯之處遇與檢察官之裁量審查，裁判時報，第 116 期，頁 86-95，2022 年 2 月。
- 張淑慧、張文賢，社區發展季刊，施用毒品者家庭的社會安全網，第 165 期，頁 1-10，2019 年 3 月。
- 許福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3 年後再犯」規定適用觀察勒戒之爭議—評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3826 號裁定，軍法專刊，第 68 卷第 1 期，頁 20-45，2022 年 2 月。
- 陳斐鈴，毒品執法對治安狀況的影響——民眾觀點，警察行政管理學報，第 10 期，頁 184，2014 年 5 月。
- 焦點判決編輯部，毒品——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大字第 1771 號裁定【觀察勒戒】，裁判解讀：刑事法，第 2023 卷第 9 期，頁 1-3，2023 年 9 月。
- 焦點判決編輯部，聽審權——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大字第 489 號裁定【定應執行刑與一事不再理】，裁判解讀：刑事法，第 2023 卷第 8 期，頁 1-3，2023 年 8 月。
- 焦點判決編輯部，聽審權——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1019 號裁定，裁判解讀：刑事法，第 2014 卷第 2 期，頁 1-2，2024 年 2 月。
- 歐陽正宇，偵查中就初犯施用毒品罪被告於附命緩起訴前另涉施用犯行之處理模式分析——以實務見解為中心（二），法務通訊，第 3033 期，頁 3-6，2020 年 12 月。

鄭凱寶、黃宣瑄，第二級毒品施用者之司法戒治成本比較研究——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及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為例(Comparative Research on Costs of Schedule 2 Drug Users Receiving Judicial Rehabilitation - A Survey of the Cases Taken by Taiwan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and Sindian Drug Abuser Treatment Center,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第 34 期，頁 160-190，2023 年 4 月。